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春泉產業信託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本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即屬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RE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代表**RE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E. LTD.**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春泉產業信託全部已發行基金單位(**RE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E.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澄清公告

要約人財務顧問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茲提述(i)RE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e. Ltd. (「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ii)由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iii)太盟地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新聞稿，內容有關太盟地產澄清如推進廣東省購物商場的收購事項，則要約將會終止(「新聞稿」)。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文件當中披露：

- (i) 倘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或倘特別大會日期推遲，則為較後日期)前或前後有足夠基金單位持有人接納要約且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則要約人有意豁免有關惠州交易之條件並進行要約；及
- (ii) 倘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惠州交易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前有權享有50%以上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投票權，要約人將於特別大會上投票否決批准惠州交易之決議案。

新聞稿當中披露：

- (i) 如春泉產業信託的現有管理人繼續推進廣東省購物商場的收購事項(即惠州交易)，並且該交易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則要約將不會繼續進行；
- (ii) 如惠州交易經投票獲得批准，要約人將終止要約，而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均不會獲得付款。

要約人有意於本公告澄清於要約文件及新聞稿作出之上述陳述。

除上文所載要約文件披露者外，要約人無意豁免惠州交易條件，且有意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澄清，如惠州交易於特別大會上獲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要約人將不會進行要約。

要約人就可能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春泉產業信託潛在投資者造成任何疑惑謹此致歉。

注意事項：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春泉產業信託潛在投資者注意，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春泉產業信託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春泉產業信託證券時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春泉產業信託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RE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E. LTD.

Mochizuki Yuki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 *Mochizuki Yuki*。

本公告日期，*RES Investments GP* (全資擁有要約人之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的董事會由 *Jon-Paul Toppino* 先生及 *John Jack Scales Keese* 先生組成。

要約人及 *RES Investments GP* 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會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